

第二章

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與輔助人

壹、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之保險利益、保險標的與保險標的物之概念差異：

一、概念簡介：

我們可以做一個粗略的理解，無論是在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保險標的物所指都是財產保險中的財產（如房屋火險當中的房屋）以及人身保險中的被保險人生命身體（雖然我們在人身保險當中並不會將之稱為保險標的「物」，而會直稱為被保險人生命身體）。保險利益，無論是在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當中，都可以理解為【某人對某物的利害關係】。只是在英美法系認為是要保人對於財產或被保險人生命身體的利害關係，歐陸法系認為是被保險人對於財產以及自己生命身體的利害關係。但【保險標的】一詞在兩個法系所指涉者就差很多了，英美法系認為保險標的指的是保險標的物（如房屋或被保險人生命身體），但歐陸法系認為保險標的指的是保險利益（即被保險人對於財產或自己生命身體的利害關係）。

二、整理表：

(一)英美法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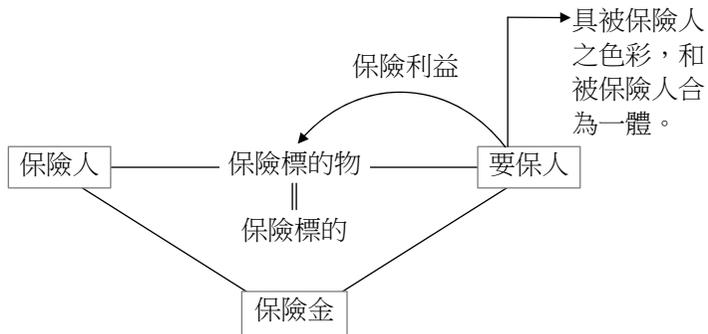
保險利益 ≠ 保險標的 = 保險標的物。

(二)歐陸法系：

保險利益 = 保險標的 ≠ 保險標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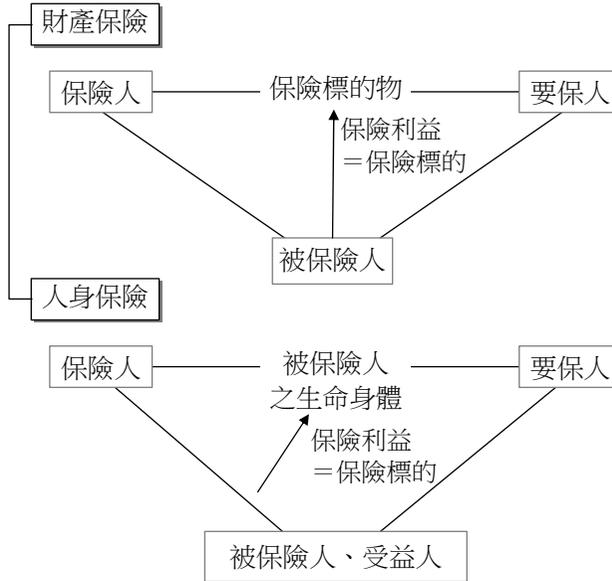
貳、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之保險關係概念差異。

一、英美法系：二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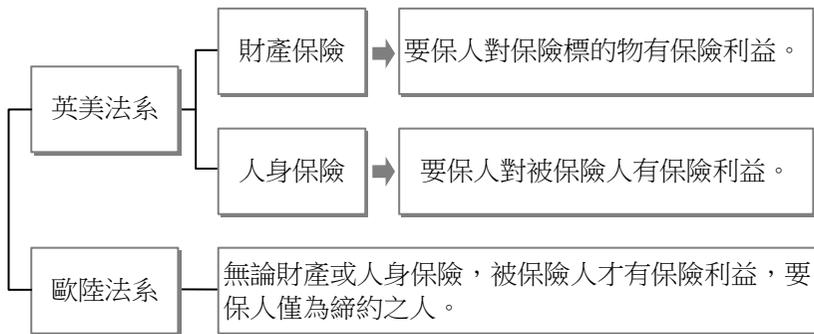


(續接次頁)

二、大陸法系：三分法



參、英美法系與歐陸法系之保險利益歸屬主體不同。



伍、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一、被保險人：

(一)法規內容：

⇒保險法第4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二)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

1.意義：

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乃「保險利益的歸屬主體」，即「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之人」。易言之即保險標的財產之所有人或對其有利害關係之人。

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同一：

不同一→「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例如丈夫為要保人妻子為被保險人訂立傷害保險，於妻子意外受傷時可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給付）。

同一→「為自己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例如某甲以自己為要保人，自己為被保險人訂立傷害保險，於自己意外受傷時可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

3.義務：

雖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但因其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故亦負有告知義務、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損害防阻義務等義務。

4.汽車責任險之「附加被保險人」：

汽車責任險當中，契約當事人（要保人）之家屬或經其同意得駕駛該車輛之人，常被契約約定為「附加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亦為「保險利益的歸屬主體」，即「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之人」，故附加被保險人亦有保險金給付請求

權。如附加被保險人開車撞到人而要賠對方10萬元時，得由附加被保險人向要保人的汽車責任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來賠給對方。

(三)定額保險之被保險人：

1.意義：

定額保險所保障者乃抽象損害，如人之生命身體即是，故於定額保險中即以其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之人。

2.人身保險中保險利益之要求：

(1)法規內容：

⇒保險法第16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2)法規目的：我國保險法關於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規範在第14、15及20條。但我國同時也接受英美法系的觀念規範了人身保險利益於第16條，要保人對於本人或其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但應注意的是，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乃是為落實「損失填補原則」與「利得禁止原則」，但人身保險因為人身無價故原則上無所謂填補損失之概念²。但舉例而言若老王與保險公司約定素昧平生之老張死亡時，老王得獲得保險金，老王很有可能故意致老張於死以申請保

2 此處之所以寫「原則上」乃因為人身保險當中的實支實付型保險（如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之實支實付）仍得適用損失填補原則，但說明此處保險利益時為簡化問題先不討論。

險理賠。故以他人之生命身體投保時，應僅限於保險法第16條所規定之關係之人，因較難想像要保人殺害該等人以取得保險金³，故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乃為落實「道德危險之防範」⁴，但除第16條外仍應配合第105條之書面同意制度以更加落實道德危險之防範。

爭點1 保險法第16條第3款之「信用壽險」，其性質為何？○

(一)信用壽險之意義：

立法者考量債權人之債權受償與否的風險繫諸於債務人之生命、身體是否完好而有清償債務之能力，故訂立本款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生命與身體有保險利益，而得以債權人為要保人、受益人，主債務人或保證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信用壽險」，於主債務人或保證人受傷或死亡時得獲得保險給付。

(二)信用壽險之保險金額是否應限縮於未清償之債權金額以下？

1. 肯定說：汪信君老師。

汪信君老師認為信用壽險之性質應屬於債務人死亡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以保險金填補債權人「債權無法受償」之損害的「損害填補保險」。故其保險金額應僅限於未清償之債權金額以下，以免招致道德危險⁵。

2. 否定說：葉啟洲老師。

保險法第16條之條文文義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

3 但此情形仍時有所聞。

4 汪信君、廖世昌（2015），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三版，頁110，元照。

5 汪信君（2007），債權與保險契約及保險利益，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頁32-33。

體」係以人身保險之方式呈現，故應以純人身保險視之即可。無須將保險金額限縮於未清償之債權金額以下。至於道德危險之問題，仍有第105條書面同意制度把關，得由債務人，即被保險人視情況決定是否同意即可⁶。

(三)立法評釋（汪信君老師）：

1. 汪信君老師認為信用壽險之保險標的為「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故其保險事故應為「債務人死亡且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得清償」（如債務人無足夠之遺產、繼承人無足夠資力等），並非債務人死亡即為保險事故發生。故目前信用壽險均以債務人死亡為保險事故，此保險事故與保險標的欠缺一致性。
2. 汪信君老師亦認為，若債務人想透過保險制度避免死後仍由繼承人承擔自己之債務，應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於死後即有保險金得清償對債權人之債務。更直接之作法，即為列債權人為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並以約定限制其所得請求保險金之範圍以尚未清償之債權金額為限。

爭點2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存在時點為何？

(一)法規內容：

⇒ 保險法第17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二)學者見解：

1. 訂約時存在說（通說，林勳發老師等）：

自法條文義解釋而言，因本條之文字乃保險標的「物」，故只適用於損害保險。因為表彰人之生命身體等抽象損害的

⁶ 葉啟洲（2019），保險法第六版，頁111，元照。

「定額」保險中，人之生命身體非保險標的「物」。損害保險的保險利益要必需要從契約訂立時到事故發生時都存在，但定額給付保險因為無保險法第17條的適用，故只要在訂立契約時存在即可。

2. 訂約時至契約效力持續期間皆應存在說（江朝國老師）：

為避免道德危險，無論是損害保險或是定額給付保險，保險利益都必須要從契約訂定時存在到事故發生時才可以，否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爭點3 若訂約時即不具保險利益，其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

（一）問題意識：

甲、乙同姓且自幼比鄰而居，感情甚篤，成年後結拜為義兄弟。某日，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以乙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50萬元，且經乙於要保書上簽名表示同意，二人關係則填寫為「兄弟」。請問該保險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有效，因已獲得乙之書面同意。
- (B)有效，因為保險金額僅為50萬元，無道德危險。
- (C)無效，因為甲乙並非親兄弟，對保險人構成詐欺。
- (D)無效，因為甲對乙無保險利益。 【102年律師第一試第24題；解答D】

(二)實務見解：似類推適用保險法第17條使訂約時無保險利益之契約無效。

訂約時即不具有保險利益之情形，由於保險法第17條之文義為「保險標的物」，應僅適用於財產保險而不適用於人身保險，但實務見解對於訂約時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即無保險利益之情形，認定為無效，但並未說明法源依據為何，葉啟洲老師推測應係類推適用保險法第17條之結果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保險字第41號民事判決

按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除保險法第16條明訂之人外，不得遽認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被告固抗辯保險實務上，以公司行號為要保人、員工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案例非屬罕見，惟系爭47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既非金和公司之員工，金和公司對其生命或身體自無合法之保險利益存在，是系爭47份保險契約應屬無效。 

3. 書面同意之要求：

(1) 法規內容：

⇒ 保險法第105條

I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II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III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7 葉啟洲（2019），保險法第六版，頁105，元照。